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
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陈一森

项目联系人：傅惟领

联系方式：1386866367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882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要求.....	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废水.....	23
7.3 噪声.....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	33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4
9.5 固废.....	35
9.6 排放总量核算.....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主要结论.....	36
10.2 问题与建议.....	3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评审意见

附件 8: 会议签到表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88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16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

目前，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10-11 日在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169 号《关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7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88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浙江丽光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厂区空地和其他企业厂房；西侧、北侧均为石材仓库。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76 米的泊岙村居民。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38'43.832"，N27°54'53.95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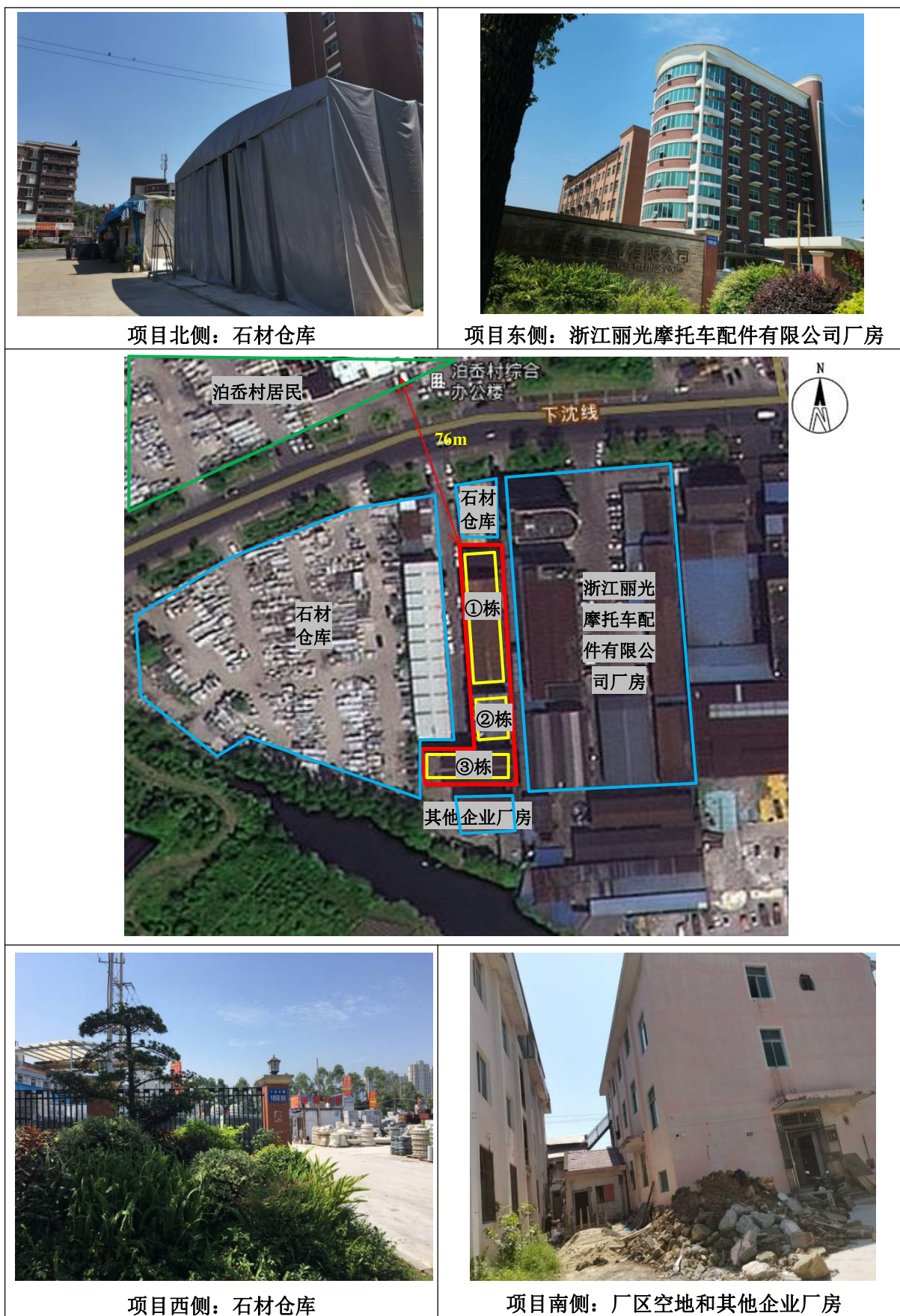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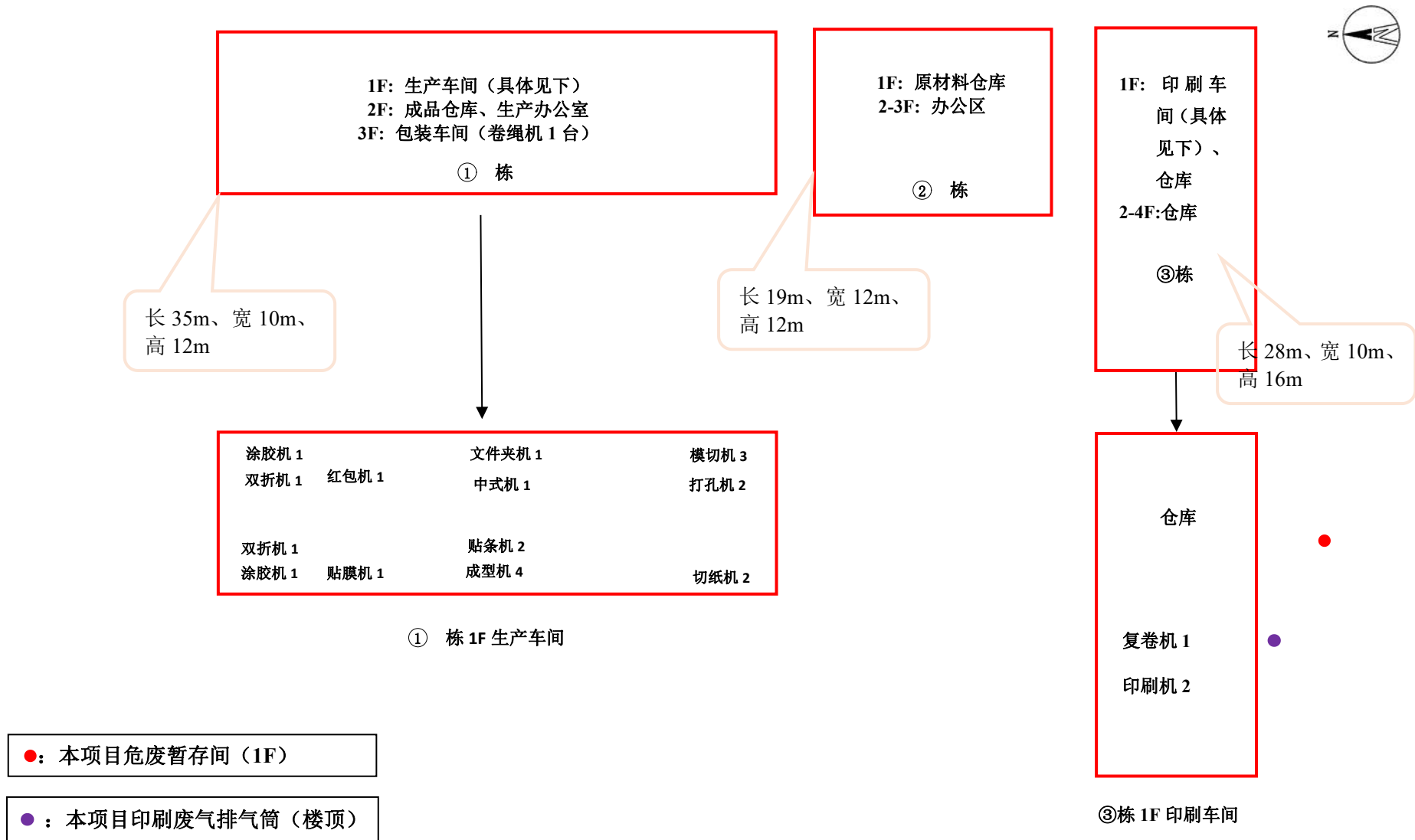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投资情况：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复卷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切纸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模切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打孔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涂胶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双折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贴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贴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TY490 中式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文件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成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3	120型红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卷绳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双胶纸	t/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2	牛皮纸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淀粉胶	t/a	1.4	1.4	与环评一致
4	口水胶	t/a	0.3	0.3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压敏胶	t/a	0.3	0.3	与环评一致
6	油墨清洗剂	桶/a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7	胶印油墨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无变化，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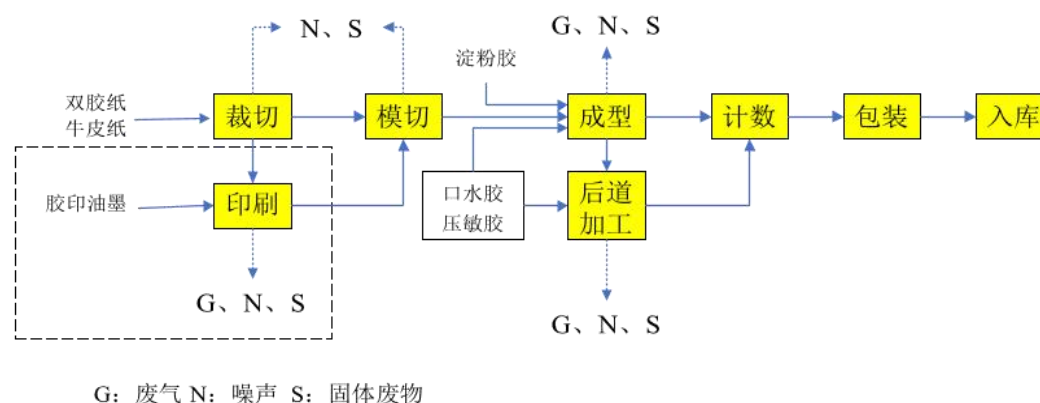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模切：根据生产需要，使用切纸机、模切机等设备将纸张切成

规定尺寸备用。该过程会产生废纸张。

印刷：部分裁切加工后的纸张需进行印刷，本项目印刷采用胶印油墨印刷。印刷过程是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白板纸）上，即可出半成品。每次需更换油墨或长时间印刷结束后，企业使用少量油墨清洗剂清洗印刷机滚筒及油墨槽，用抹布擦拭干净。印刷过程有印刷废气、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和废抹布产生。

成型：模切好的纸张通过成型机、涂胶机、TY490 中式机、文件夹机、120 型红包机等设备进行成型工序。成型过程会使用到淀粉胶、口水胶、压敏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胶水废气、废包装桶（淀粉胶、口水胶、压敏胶）。

后道加工：部分信封和文件夹还需进行后道加工，主要通过打孔机、双折机、贴膜机、贴条机等设备进行打孔、折叠、贴膜、贴条工序。贴条、贴膜使用口水胶、压敏胶。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胶水废气、废纸张、废包装桶（口水胶、压敏胶）。

最后对产品进行计数、包装（卷绳机辅助作用）、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原料等均与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间歇	240吨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胶水废气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氧设备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复卷机、切纸机、模切机、打孔机、成型机、双折机、文件夹机、卷绳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张	裁切、模切、后道加工	一般固废	2t/a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包装桶（淀粉胶）	成型	一般固废	0.018t/a	0.01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	废抹布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	印刷、成型、后道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8t/a	0.028t/a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t/a	7.5t/a	委托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基本完成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0.5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	2
	固废	固废处置系统	/	1
	噪声	消声器、减振垫等噪声治理设施	/	0.5
	合计	/	4	4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废气	印刷废气	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经上吸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2021 年 9 月 10-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021 年 9 月 10-1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各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固废	废纸张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桶（淀粉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抹布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抹布及废包装桶暂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桶 (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2.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5。因此，不再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项目概况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882 号，建筑面积 2899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内的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最终项目废水由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由于项目达标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及胶水废气。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噪声

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生产时，厂房内平均噪声约为70-80dB(A)，经厂房墙体及门窗隔声后传至室外，墙体及门窗隔声量以20dB(A)计，则厂界噪声可衰减至60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纸张和废包装桶（淀粉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只要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评总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

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169号《关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882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印刷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5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10	≤40	≤2 (4) **	≤12 (15)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4。

表 6-4 监测项目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TN、VOCs。其中TN、VOCs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53	0.0096	-0.0434	0.010	/	否
2	NH ₃ -N	0.013	0.0007	-0.0123	0.001		
3	TN	0	0.0032	+0.0032	0.003		
4	VOCs	0	0.010	+0.010	0.010	1: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2021年9月10-11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3次/天
	◎2#	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3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非甲烷总烃4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印刷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

2021年9月10-11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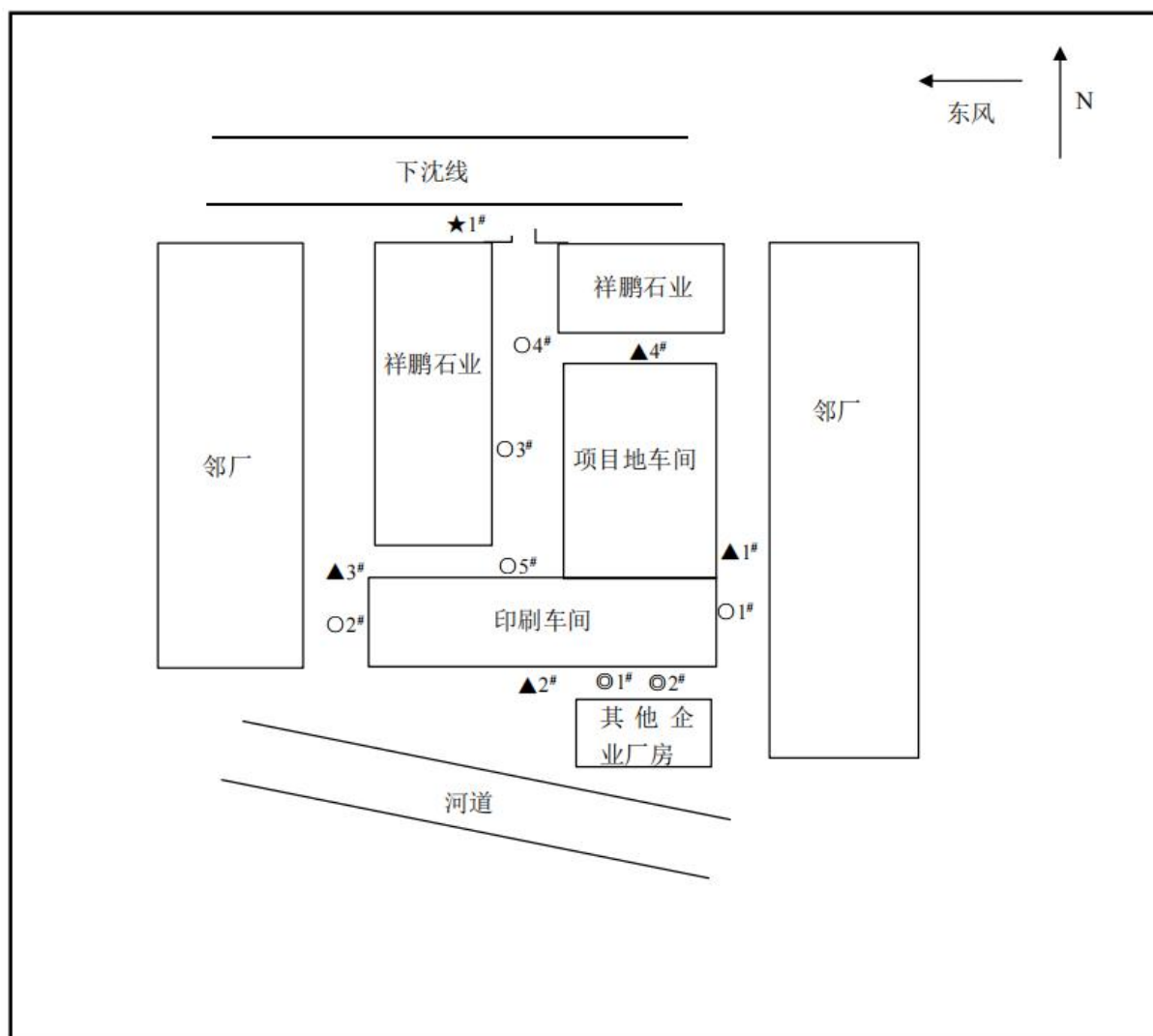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化粪池排放口	pH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	2天，4次/天

7.3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11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3。监测布点详见图7-1。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3#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4#	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噪声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pH 值	2022.10.0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2022.10.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总磷	2022.01.2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6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非甲烷总烃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人员信息详见8-3。

表8-3 验收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李合二	/
5		伍接	/
6		茅泽飞	/
7		吴健	/
8		孙仁多	/
9	实验室数据分析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毛邦银	/
12		李红阳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5。

表 8-4 现场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44	2.22	≤10	合格
						46			
2	氨氮	8	1	1	12.5	0.110	2.80	≤10	合格
						0.10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12.9	7.5	≤10	合格
						11.1			
4	总氮	8	1	1	12.5	1.24	2.9	≤10	合格
						1.17			
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	1	2	10.0	2.06	0.98	≤10	合格
						2.02			
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	1	2	10.0	2.30	0.43	≤10	合格
						2.32			
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	1	2	10.0	2.12	0.93	≤10	合格
						2.16			
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	1	2	10.0	2.38	1.04	≤10	合格
						2.43			
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1	1	16.7	15.8	2.77	≤10	合格
						16.7			
1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1	1	16.7	15.7	0.63	≤10	合格
						15.9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 (mg/L)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3.3±1.3	24.0	0.7	合格
2	氨氮	8	1	1	12.5	40.9±1.9	40.9	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2	25	74.7±4.9	76.3	1.6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2	25	74.7±4.9	75.3	0.6	合格
5	总氮	8	1	1	12.5	2.495±0.225	2.61	0.115	合格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年9月10日	印刷机	2	2
	复卷机	1	1
	切纸机	2	2
	模切机	3	3
	打孔机	2	2
	涂胶机	2	2
	双折机	2	2
	贴膜机	1	1
	贴条机	1	1
	TY490 中式机	1	1
	文件夹机	1	1
	成型机	4	4
	120 型红包机	1	1
	卷绳机	1	1
2021年9月11日	印刷机	2	2
	复卷机	1	1
	切纸机	2	2
	模切机	3	3
	打孔机	2	2
	涂胶机	2	2
	双折机	2	2
	贴膜机	1	1
	贴条机	1	1
	TY490 中式机	1	1
	文件夹机	1	1
	成型机	4	4
	120 型红包机	1	1
	卷绳机	1	1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9月10-1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厂界及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9-2~3。

表9-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	9月10日					
检测断面		/	印刷废气进口◎1#			印刷废气出口◎2#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15.5	15.5	15.6	15.8	15.9	16.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981	6011	6042	6111	6156	61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8	16.1	6.96	6.43	6.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7			6.68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5	0.098	0.039	0.036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5			0.038		
标准限值			/			浓度限值：120mg/m ³ ， 速率限值：10kg/h		
达标情况			/			达标		
采样日期		/	9月11日					
检测断面		/	印刷废气进口◎1#			印刷废气出口◎2#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33	33	34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5	16.0	16.1	15.9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113	6128	6042	6240	6284	61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8	15.1	6.20	5.76	6.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4			6.16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7	0.091	0.039	0.036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4			0.038		

标准限值	/	浓度限值：120mg/m ³ ， 速率限值：10kg/h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9月10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2.04
		第2次	2.04
		第3次	1.95
		第4次	2.00
		平均值	2.01
	o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23
		第2次	2.26
		第3次	2.28
		第4次	2.25
		平均值	2.26
	o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31
		第2次	2.40
		第3次	2.38
		第4次	2.35
		平均值	2.36
	o4#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19
		第2次	2.25
		第3次	2.31
		第4次	2.34
		平均值	2.27
o5# 厂区内	第1次	2.46	
	第2次	2.43	
	第3次	2.50	
	第4次	2.43	
	平均值	2.46	
9月11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2.14
		第2次	2.14
		第3次	2.18
		第4次	2.06
		平均值	2.13
	o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42
		第2次	2.39
		第3次	2.42
		第4次	2.47
		平均值	2.43
	o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61
		第2次	2.53

		第3次	2.51
		第4次	2.56
		平均值	2.55
	o4#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40
		第2次	2.46
		第3次	2.41
		第4次	2.49
		平均值	2.44
	o5# 厂区内	第1次	2.68
		第2次	2.58
		第3次	2.62
		第4次	2.71
		平均值	2.65
	标准限值		厂内1小时平均*: 6.0 周界外浓度: 4.0
达标情况		达标	

9.3 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9月10-1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COD、BOD₅、SS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1年9月10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FS21090270 5-1-1-1	FS21090270 5-1-1-2	FS21090270 5-1-1-3	FS21090270 5-1-1-4		
pH值	-	7.1 (25.7°C)	7.1 (25.9°C)	7.0 (26.2°C)	7.1 (26.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129	121	115	138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5	12.0	11.7	12.4	10.9	300	达标
悬浮物	4	129	121	115	138	400	达标
氨氮	0.025	0.107	0.094	0.099	0.112	35	达标
总氮	0.05	1.21	1.23	1.23	1.24	70	达标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21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FS21090270 5-1-2-1	FS21090270 5-1-2-2	FS21090270 5-1-2-3	FS21090270 5-1-2-4		
pH值	-	7.2 (25.2°C)	7.1 (25.7°C)	7.1 (26.5°C)	7.1 (26.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49	46	47	44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5	11.3	12.2	12.7	12.3	300	达标
悬浮物	4	105	123	118	129	400	达标
氨氮	0.025	0.102	0.107	0.115	0.104	35	达标
总氮	0.05	0.49	0.49	0.50	0.52	70	达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9月10-1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10日	▲1# 东侧厂界	10:57~10:58	生产及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13:27~13:28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11:02~11:03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3:33~13:33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	11:07~11:08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3:39~13:40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11:13~11:14	生产及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13:45~13:46	生产及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9月11日	▲1# 东侧厂界	9:11~9:12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16:01~16:02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9:16~9:17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6:06~16:07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	9:22~9:23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6:11~16:12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9:27~9:28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6:16~16:17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备注	1) 9月10日：风速，1.1~1.5m/s。 2) 9月11日：风速，1.1~1.7m/s。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定期委托由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VOCs总量仅为建议值，不作核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现有员工25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0.04t/人·d计，产污系数取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DB33/2169-2018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详见表9-5。

表9-5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40	—
	化学需氧量	40	0.0096	0.010
	氨氮	2 (4)	0.0007	0.001
	总氮	12 (15)	0.0032	0.00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1年9月10-11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1年9月10-1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COD、BOD₅、SS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的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印刷废气通过上吸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2021年9月10-1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厂界及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021年9月10-1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定期委托由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DB33/2169-2018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

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企业目前尚未建立废气及危废处理设施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建议尽快整改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中的“38纸制品制造22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8'43.832”，N27°54'53.9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1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4749847692L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749847692L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0-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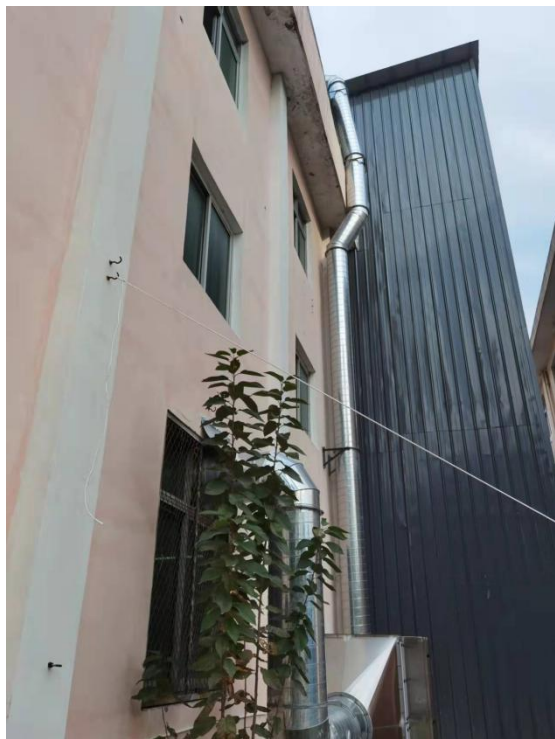
附图1 现场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设备）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管道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91330304749847692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49847692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一森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第一幢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审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169号

关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印刷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21.8.27 08:57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330302052547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1.8.27 08:57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749847692L001P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49847692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监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10902705
(本报告共 8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年09月18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4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惟领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联系电话	13868663678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伍接、茅泽飞、吴健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10-11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10-18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p>编制人：刘炜芳</p> <p>审核人：兰文文</p> <p>批准人：祝兰青</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9月10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99、E-0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第 2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1-1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1-2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1-3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1-4	
pH值	-	7.1 (25.7℃)	7.1 (25.9℃)	7.0 (26.2℃)	7.1 (26.1℃)	无量纲
悬浮物	4	129	121	115	138	mg/L
化学需氧量	4	45	44	43	43	mg/L
氨氮	0.025	0.107	0.094	0.099	0.1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0	11.7	12.4	10.9	mg/L
总氮	0.05	1.21	1.23	1.23	1.24	mg/L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2-1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2-2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2-3	微油、微黄色、微臭 FS210902705-1-2-4	
pH值	-	7.2 (25.2℃)	7.1 (25.7℃)	7.1 (26.5℃)	7.1 (26.1℃)	无量纲
悬浮物	4	105	123	118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4	49	46	47	44	mg/L
氨氮	0.025	0.102	0.107	0.115	0.1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1.3	12.2	12.7	12.3	mg/L
总氮	0.05	0.49	0.49	0.50	0.52	mg/L

注: 1.pH值为现场检测;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年09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04
	第二次	2.04
	第三次	1.95
	第四次	2.00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2.23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28
	第四次	2.25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2.31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38
	第四次	2.35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2.19
	第二次	2.25
	第三次	2.31
	第四次	2.34
厂区内(印刷车间门口)O5#	第一次	2.46
	第二次	2.43
	第三次	2.50
	第四次	2.43
检出限		0.07

仅本页以下空白

第 4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1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14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18
	第四次	2.06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2.42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42
	第四次	2.47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2.61
	第二次	2.53
	第三次	2.51
	第四次	2.56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2.40
	第二次	2.46
	第三次	2.41
	第四次	2.49
厂区内(印刷车间门口) O5#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58
	第三次	2.62
	第四次	2.71
检出限		0.07

仅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年09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①1#			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5.3	15.8	16.1	6.96	6.43	6.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2	0.095	0.098	0.043	0.040	0.041

采样时间：2021年09月1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①1#			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5.2	15.8	15.1	6.20	5.76	6.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3	0.097	0.091	0.039	0.036	0.04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	厂界东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57-10:58	1.5	58.6
▲2 [#]	厂界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1:02-11:03	1.2	57.7
▲3 [#]	厂界西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1:07-11:08	1.1	57.9
▲4 [#]	厂界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1:13-11:14	1.3	58.6
▲1 [#]	厂界东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27-13:28	1.2	58.4
▲2 [#]	厂界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33-13:34	1.1	56.8
▲3 [#]	厂界西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39-13:40	1.5	58.4
▲4 [#]	厂界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45-13:46	1.2	58.9

检测日期：2021年09月11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香街道下沈北路1882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	厂界东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11-09:12	1.7	57.1
▲2 [#]	厂界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16-09:17	1.2	58.2
▲3 [#]	厂界西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22-09:23	1.1	58.1
▲4 [#]	厂界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27-09:28	1.3	58.4
▲1 [#]	厂界东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01-16:02	1.2	58.1
▲2 [#]	厂界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06-16:07	1.1	57.3
▲3 [#]	厂界西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11-16:12	1.1	57.8
▲4 [#]	厂界北外侧1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6:16-16:17	1.3	58.4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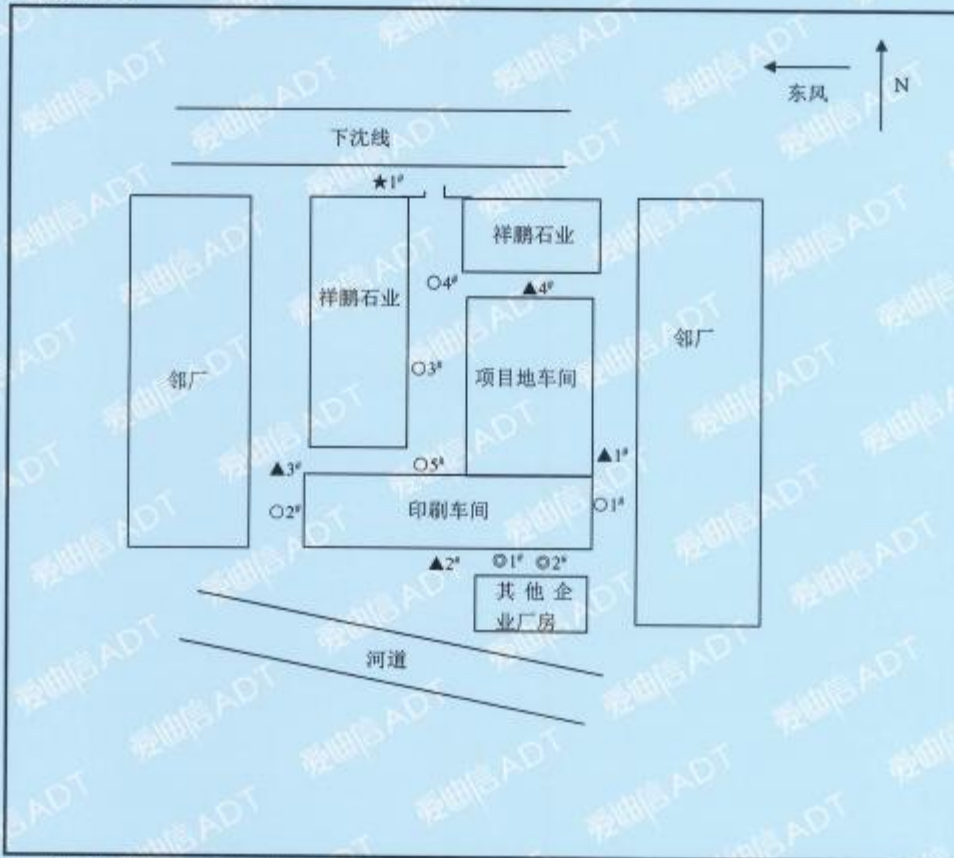
仅本页以下空白

第 7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第 8 页 共 8 页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1年09月10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1.5	100.3	43	1.5	东风	晴
	第二次	32.1	100.3	40	1.7	东风	晴
	第三次	32.3	100.3	38	1.5	东风	晴
	第四次	32.5	100.3	37	2.1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1.5	100.3	43	1.2	东风	晴
	第二次	32.1	100.3	40	1.2	东风	晴
	第三次	32.3	100.3	38	1.2	东风	晴
	第四次	32.5	100.3	37	1.7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1.5	100.3	43	1.0	东风	晴
	第二次	32.1	100.3	40	1.2	东风	晴
	第三次	32.3	100.3	38	1.5	东风	晴
	第四次	32.5	100.3	37	1.2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1.5	100.3	43	1.1	东风	晴
	第二次	32.1	100.3	40	1.1	东风	晴
	第三次	32.3	100.3	38	1.3	东风	晴
	第四次	32.5	100.3	37	1.4	东风	晴
厂区内（印刷车间门口）O5#	第一次	31.5	100.3	43	0.7	东风	晴
	第二次	32.1	100.3	40	1.0	东风	晴
	第三次	32.3	100.3	38	1.0	东风	晴
	第四次	32.5	100.3	37	1.2	东风	晴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时间: 2021年09月11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0.7	100.4	51	1.7	东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9	1.9	东风	晴
	第三次	31.3	100.4	47	1.8	东风	晴
	第四次	31.8	100.4	44	1.8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0.7	100.4	51	1.2	东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9	1.2	东风	晴
	第三次	31.3	100.4	47	1.2	东风	晴
	第四次	31.8	100.4	44	1.7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0.7	100.4	51	1.5	东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9	1.3	东风	晴
	第三次	31.3	100.4	47	1.3	东风	晴
	第四次	31.8	100.4	44	1.2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0.7	100.4	51	1.3	东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9	1.2	东风	晴
	第三次	31.3	100.4	47	1.1	东风	晴
	第四次	31.8	100.4	44	1.3	东风	晴
厂区内(印刷车 间门口)O5#	第一次	30.7	100.4	51	0.9	东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9	1.1	东风	晴
	第三次	31.3	100.4	47	1.1	东风	晴
	第四次	31.8	100.4	44	1.1	东风	晴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0902705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点位名称: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①#、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②#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UV光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1256							
参数	单位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①#			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5	35	35	35	35	35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	15.5	15.6	15.8	15.9	16.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993	7028	7064	7122	7174	722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81	6011	6042	6111	6156	6199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11日							
点位名称: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①#、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②#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UV光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1256							
参数	单位	印刷废气排放口进口①#			印刷废气排放口出口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3	34	33	33	34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7	15.7	15.5	16.0	16.1	15.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086	7103	7027	7213	7264	717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113	6128	6042	6240	6284	6186

注: 1.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2."-"表示此处无内容。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检查处理设备是否存在故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

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7：评审意见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 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 日，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882 号，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2899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两栋 3 层及一栋 4 层生产厂房，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信封、1 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批复文号：

温环瓯建[2021]169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及印刷废气。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印刷废气通过上吸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3、噪声

企业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纸张、废包装桶（淀粉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口水胶、压敏胶）定期委托由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根据2021年9月10日-11日废水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pH值范围、COD、BOD₅、SS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印刷废气通过上吸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根据2021年9月10日-1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厂界及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企业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1年9月10日-11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企业目前尚未建立废气及危废处理设施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建议尽快整改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傅建强 杨斌
吴健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信封、1千万个文件夹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2年3月1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傅惟领	温州市弘邮纸品有限公司	13868663678
杨斌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8814889016
吴健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